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1) 調整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  
**(2)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2月1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及建議根據該計劃進行授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

於2019年2月12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吳向前先生和趙青春先生已作為擬激勵對象放棄投票）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原502名激勵對象中，有2人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本公司擬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權，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崗位變動，失去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資格，導致合計調減擬授予的股票期權36萬份。因此，激勵對象人數由502名變更為499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关于讨论审议〈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確定的人員。擬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4,668萬份調整為4,632萬份。上述對激勵對象及擬授予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的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上述調整事宜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於2019年2月12日，股票期權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同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吳向前先生和趙青春先生已作為擬激勵對象放棄投票）已於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

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的所有條件均已成就，確定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為授予日，并向499名激勵對象授予4,632萬份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分配明細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占擬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	占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
吳向前	董事、總經理	32	0.69	0.01
劉健	副總經理	26	0.56	0.01
趙洪剛	副總經理	26	0.56	0.01
趙青春	董事、財務總監	26	0.56	0.01
賀敬	副總經理	26	0.56	0.01
宮志杰	副總經理	26	0.56	0.01
靳慶彬	董事會秘書	26	0.56	0.01
其他人員 (492人)		4,444	95.94	0.90
合計499人		4,632	100	0.94

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64元。本公司A股股票於授予日之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37元。

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起至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

在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前提下，股票期權在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佔授出股票期權數量之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33%

	日當日止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34%

股票期權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股票期權計劃調整及授予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調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和激勵對象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及辦理股票授予登記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